

臺北市政府 102.08.28. 府訴二字第 10209127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罰鍰字 000009 號裁處書，提

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及案外人○○○○、○○○委由代理人○○○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印鑑證明、遺產分割協議書、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文件，以 100 年 10 月 27 日收件文山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就被繼承人○○○（100 年 5 月 20 日死亡）所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權利範圍 312/10000）及同區○○段○○小段○○、○○至○○地號（權利範圍均 1/7）土地暨同區○○段○○小段 xxxx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樓）申辦分割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辦竣登記，惟就被繼承人所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 100 年文山字第 101800 號抵押權則漏未辦理繼承登記，嗣訴願人復委由代理人○○○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切結書、遺產分割協議書、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文件，以 102 年 5 月 6 日收件文山字第 8359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本市中山地政事

務所跨所申請前揭抵押權分割繼承登記，並經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於 102 年 5 月 9 日登記完竣。原處分機關嗣審認本件自 100 年 5 月 20 日被繼承人○○○死亡至訴願人補辦繼承登記之日（102 年 5 月 6 日）共計 23 個月又 17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及扣除不可歸

責於繼承人之期日（即訴願人等向國稅局申辦遺產免稅證明之期日即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同年 11 月 14 日及 102 年 5 月 6 日提出申請，並均於同日發給免稅證明）計 3 日後，已逾法定

申辦繼承登記期限共計 16 個月，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22 日

罰鍰字 00000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登記費新臺幣（下同）3,000 元 16 倍之罰鍰，計 4 萬 8,000 元。該裁處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6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第 76 條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免納登記費。」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第 50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三）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一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

內政部 92 年 12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5116-2 號函釋：「主旨：有關繼承人以國稅

機關所核發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未載明被繼承人部分土地坐落，致再次申辦繼承登記時，是否得將該逾期申辦期間視為不可歸責之期間予以扣除疑義……說明……一……（一）查『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

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分為土地法第 73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第 2 項所明定，另參依土地法第 73 條立法意旨，其訂定

申請之期限係為速定時效及確立變動後之權利，若申請人有故意或過失，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則課以罰鍰以為制裁，故是否課以登記費罰鍰，須以申請人有無故意或過失為審認標準。（二）按申請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如確已積極申辦被繼承人之所有財產之繼承登記，而所謂『積極』係指其以向國稅機關申請之『歸戶查詢清單』、地政機關申請之『地籍總歸戶資料』，及國稅局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內之遺產明細表所列之標示於期限內申辦繼承登記完竣後，倘仍有遺漏，於再次申辦繼承登記之逾期申請期間，非屬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將該逾期申請之期間予以扣除。惟申請人應提供上開相關資料以利登記機關審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辦理繼承案件，至國稅局申請 2 次遺產清冊均未有抵押權之記載，且國稅局之「遺產稅暨綜合所得稅申報通知書」及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申請須知及填寫範例」均未告知須先至地政機關申請被繼承人之地籍總歸戶資料，以致訴願人遺漏上開抵押權而未辦繼承登記。訴願人第 2 次申報遺產稅係發現遺漏，隨即積極補申報，並無故意或過失，請撤銷罰鍰處分。

三、本件被繼承人○○○於 100 年 5 月 20 日死亡，惟訴願人遲於 102 年 5 月 6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

申請分割繼承登記，期間共計 23 個月又 17 日，扣除法定期間 6 個月及訴願人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同年 11 月 14 日及 102 年 5 月 6 日向國稅局申請遺產免稅證明之期日（均於同日發

給）計 3 日，尚逾期 16 個月有餘，有被繼承人戶籍謄本、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02 年 5 月 6 日收件文山字第 8359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查在本件抵押權人為「自然人」非金融機構，稅捐稽徵機關與地政機關間有無建立抵押權人為自然人之財產歸戶連線通報系統？若無，則稅捐稽徵機關所核發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即難建立抵押權人為自然人之財產歸戶資料，則訴願人不知有抵押權存在之情況下，於領得國稅局核發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後，如何期待其再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似此情形得否遽認訴願人未盡「積極」申辦繼承登記之責而認其可歸責？因本案事涉前揭內政部 92 年 12 月 11 日內授中辦第字地 0920085116-2 號函釋之適用

尚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應由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示予以釐清確認。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請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